

2000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撮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內香港的基金管理活動進行調查。有關調查的主要結果包括：

- 回應這項調查的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為 14,852 億元，比一年前減少 57%。有關跌幅主要是因為一家規模極為龐大的海外註冊人重整架構，以及部分是由於證券價格下跌與業務環境普遍變得較為困難所致。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錄得的跌幅較小(18%)，總值為 6,265 億元。
- 在所有管理的資產中，有較大部分是在香港管理的，而有關比率較去年上升一倍至 42%。
- 在所有管理的資產中，約有 27%的資產來自香港的投資者。
- 基金管理公司的數目，由一年前的 183 家增至 203 家。
- 作為背景資料，在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和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達到破紀錄的 2,267 個，比一年前增加了 26%。
- 自 2000 年年初起，再有 8 家國際或本地商號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¹ 成為認可基金管理公司，使該類獲認可的集團或公司的總數增加至 97 家；另外還有 8 份認可申請正等待審批²。

引言

1. 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就香港的基金管理活動收集資料，以便更深入瞭解有關行業目前的情況，同時長遠來說，可藉此建立起全面的行業數據庫，以方便監管和利便市場發展。
2. 首次這類問卷調查在去年上半年進行，針對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內的有關情況展開調查。1999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結果已於 2000 年 7 月發表³。

¹ 根據該守則，在一般情況下，每個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必須委出獲證監會接受的管理公司進行管理。

² 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為止。

³ 若干商號其後表示在 1999 年基金管理活動問卷調查中提供了錯誤的答案。不過有關錯誤一般均屬輕微的錯誤。在可能情況下，本報告中引述的 1999 年基金管理活動問卷調查數據，都已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現隨本報告附上經修訂後的 1999 年基金管理活動問卷調查的總體數據的撮要。

3. 根據 1999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取得的經驗，我們已修訂 2000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問卷，並釐清有關名詞的定義。此外，我們亦增添其他問題，使調查能夠發揮更大的效用。

業界反應

4. 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與註冊人及獲豁免人士每年都要參與的發牌調查一併進行。合共有 203 名以管理基金或投資組合及/或以提供投資意見作為其主要的投資顧問業務的註冊人或獲豁免人士交回有關的發牌調查的問卷⁴，比一年前的 183 人多出 20 人。
5. 證監會註冊人或獲豁免人士如主要從事管理基金或投資組合業務，都會獲邀請就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問卷⁵作出回應。

調查結果⁶

6. 下表⁷載列若干主要的總體數據。

2000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若干主要總體數據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1,000 港元
有關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A) 而 A = B + C	1,485,179,586
有關公司在香港直接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B)	622,920,042
外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C) 而 C = D + E	862,259,544
外判或轉授予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D)	3,536,222
外判或轉授予位於海外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E)	858,723,322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F) 而 F = B + D	626,456,264

⁴ 截至 2001 年 6 月 8 日的數字。有關數字仍需進一步確定，而發牌調查的全面結果即將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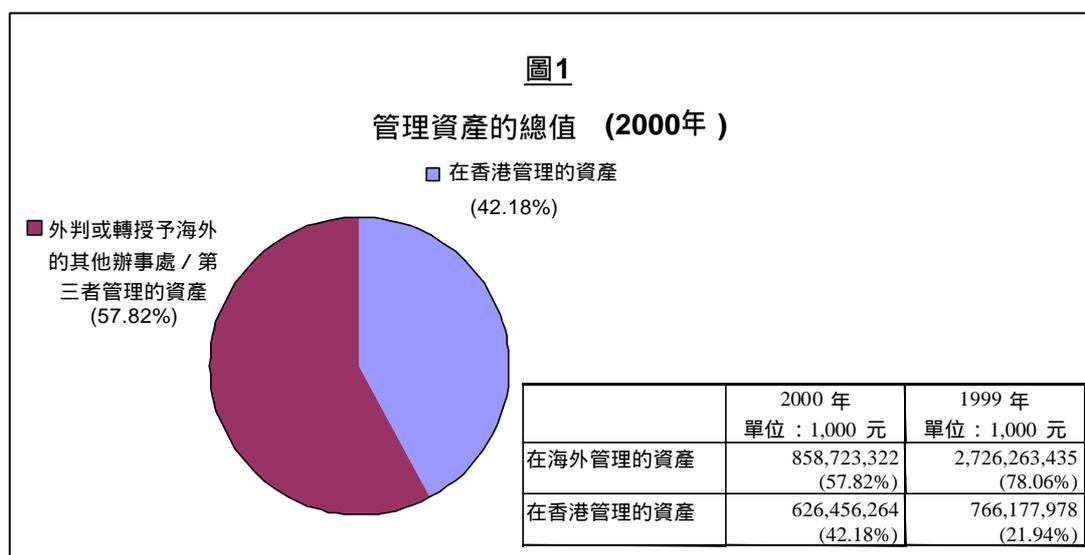
⁵ 註冊人或獲豁免人士(例如銀行)如沒有聲稱以提供顧問意見或基金管理作為其主要業務，其管理的資產並不包括在調查結果之內。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截至 2000 年年底時，由認可機構為私人銀行客戶處理的委託投資組合及非委託投資組合的總值分別為 220 億元及 3,510 億元。

⁶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有數字以港幣計算。

⁷ 該等總體數據來自合共 160 名回應調查的公司所提供的資料。1999 年基金管理活動問卷調查的數據則來自 150 份報表。

回應調查的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7. 截至 2000 年年底，該等回應調查的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達到 14,850 億港元(見圖 1)，其中 6,265 億元(42%)的資產由有關公司在香港管理，其餘 8,587 億元(58%)的資產則外判或轉授予海外的其他辦事處或第三者管理。



8. 在 2000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中，由回應調查的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比 1999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報告的 34,920 億元減少 57%，這主要是由於一家註冊人在去年推行“本地化”所致(詳見下文)。回應調查的公司一般亦表示，由於證券價格下滑和 2000 年的業務競爭較為劇烈和營商環境較為困難，因此導致其管理的資產的總值下跌。
9. 該等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下跌，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一家在海外成立的證監會註冊人在 2000 年將其在香港的業務“本地化”，在香港成立新公司，並在該新公司成為證監會註冊人後，將以往由該海外公司香港辦事處所管理的資產轉移到該家新公司之內，而該海外公司則終止其註冊。該海外公司在 1999 年的基金管理活動問卷中所匯報的，是該公司管理的資產的總值(當中大部分資產都是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的)，但它在 2000 年基金管理活動問卷調查中，該集團只匯報該家新註冊的香港公司所管理的資產。該集團表示，該集團成立新公司並替其申請證監會註冊人資格，顯示出該集團對於其在香港的活動的承擔並沒有減少⁸。

⁸ 所有公司在基金管理活動問卷調查所提供的數據均屬保密資料，並且只會以總體數據的形式發表。因此，證監會不能就這個導致管理資產總值下跌的因素，另行發表分析報告。

10. 股票價格下跌是另一個普遍認為是導致管理資產的總值下跌的原因。在過去一年，若干主要的指數都大幅滑落⁹。
11. 儘管由基金公司管理的資產的總值減少，但仍有使人鼓舞的跡象顯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並沒有因此而受到影響。
12. 第一，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公司數目增加了 20 家，由一年前的 183 家增至 203 家。在以投資大眾為對象的基金方面，自 2000 年年初以來，已有另外 8 家國際或本土公司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為基金管理公司，使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為止，該類獲認可的基金管理集團或公司的總數達到 97 家。另有 8 家公司的申請正有待審批。
13. 第二，在截至 2000 年年底時，回應調查的公司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的跌幅(詳見下文)，比較起其管理的資產總值的跌幅明顯地較為溫和，並且與區內股票市場的跌幅相若。
14. 第三，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達到破紀錄的 2,267 個，比一年前多出 26%。在這些獲認可的產品中，有 263 個是為了落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設立的集成信託計劃和集體投資計劃。隨著強積金計劃供款增加，以及投資者由於強積金的推出而增加對投資基金的認識，預計基金管理業將會有所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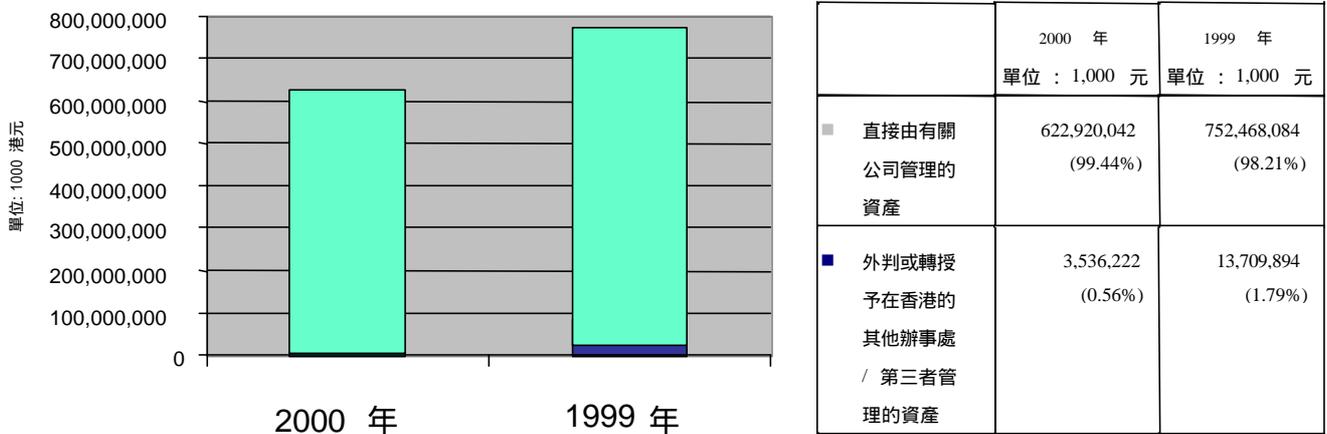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

15.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達到 6,265 億元，比一年前下跌 18%(見圖 2)，但這個跌幅卻比管理資產的總值的 57% 跌幅為低。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的本地化事件並沒有影響到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因為原來由該名前度註冊人的香港辦事處所管理的資產，基本上都是轉交由該家已在證監會註冊的新公司管理。
16. 儘管有關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下降，我們注意到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所佔比例明顯地上升，在 2000 年年底時達到 42%，升幅達到 1 倍(圖 1)。

⁹ 在 2000 年下跌的主要證券指數包括：MSCI 環球指數 -10.77%；杜瓊斯公業平均指數 -6.18%；金融時報 100 指數 -10.21%；MSCI 亞太地區(日本除外)指數 -24.81%及恆生指數 -11%。值得注意的是，基金的資產並非只投資於股票。

圖 2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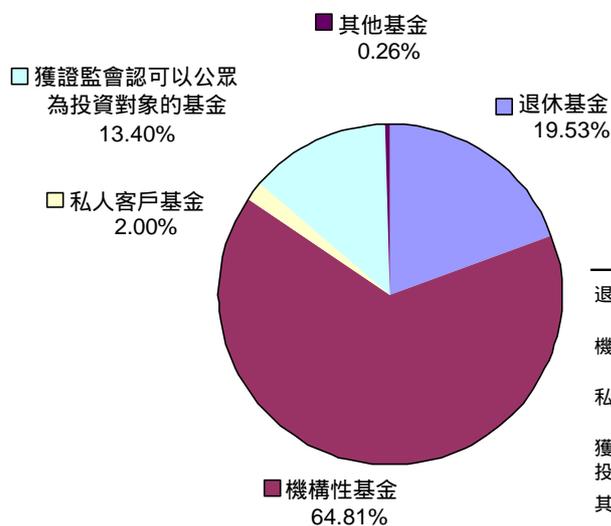


17.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中，有超過 99% 由回應調查的公司直接管理，而其餘的則外判或轉授予在香港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

所管理的資產(以基金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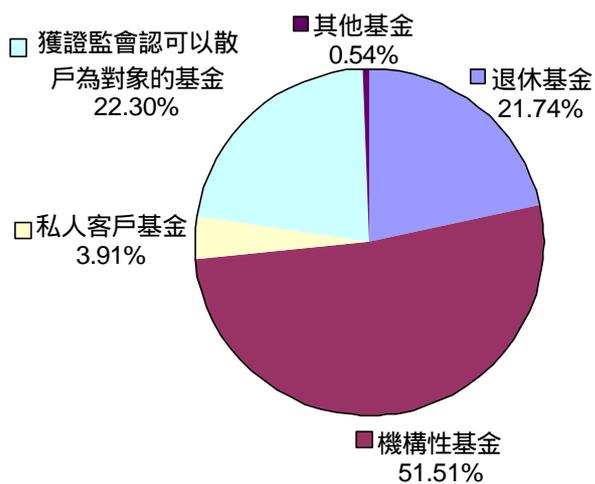
18. 圖 3 顯示不同種類的基金的資產佔管理資產的總值的比例。其中佔最大比例的是機構性基金(64.81%)，其次是退休基金(19.53%)、獲證監會認可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基金(13.40%)和私人客戶基金(2%)。
19. 同樣地，圖 4 顯示不同種類的基金的資產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的比例。當中機構性基金的資產佔 51.51%，獲證監會認可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基金的資產佔 22.3%，而退休基金的資產則佔 21.74%。

圖 3
管理資產的總值 (以基金種類劃分) (2000年)



基金種類	2000年 金額 (單位: 1,000元)及 %	1999年 金額 (單位: 1,000元)及 %
退休基金	290,076,672 (19.53%)	523,041,794 (14.98%)
機構性基金	962,565,135 (64.81%)	2,688,377,264 (76.98%)
私人客戶基金	29,709,598 (2.00%)	42,344,807 (1.21%)
獲證監會認可可以散戶投資者為對象的基金	198,968,681 (13.40%)	238,607,173 (6.83%)
其他基金	3,859,500 (0.26%)	70,375 (0.00%)

圖 4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以基金種類劃分) (2000年)



基金種類	2000年 金額 (單位: 1,000元)及 %	1999年 金額 (單位: 1,000元)及 %
退休基金	136,180,712 (21.74%)	175,182,972 (22.86%)
機構性基金	322,687,656 (51.51%)	357,479,299 (46.66%)
私人客戶基金	24,496,620 (3.91%)	38,375,228 (5.01%)
獲證監會認可可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基金	139,711,220 (22.30%)	195,070,104 (25.46%)
其他基金	3,380,056 (0.54%)	70,375 (0.01%)

20. 圖 5 及表 1 將有關資料加以細分和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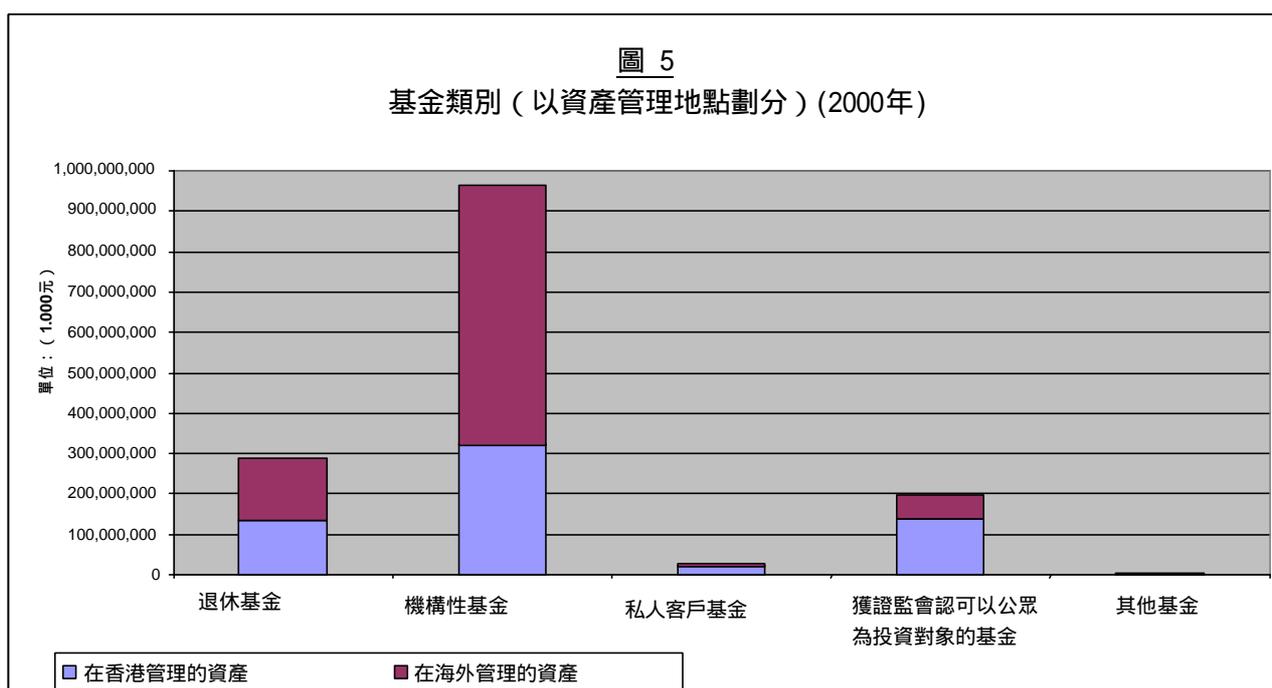


表 1 : 基金類別(按管理資產地點劃分)

	退休基金		機構性基金		私人客戶基金		獲證監會認可 可以公眾為投資 對象的基金		其他基金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單位: 100 萬元)	136,181 (46.95)	175,183 (33.49)	322,688 (33.52)	357,479 (13.30)	24,497 (82.45)	38,375 (90.63)	139,711 (70.22)	195,070 (81.75)	3,380 (87.58)	70 (100)
在海外管理的資產 (單位: 100 萬元)	153,896 (53.05)	347,859 (66.51)	639,877 (66.48)	2,330,898 (86.70)	5,213 (17.55)	3,970 (9.37)	59,257 (29.78)	43,537 (18.25)	479 (12.42)	0 (0)
管理資產的總值 (單位: 100 萬元)	290,077 (100)	523,042 (100)	962,565 (100)	2,688,377 (100)	29,710 (100)	42,345 (100)	198,969 (100)	238,607 (100)	3,860 (100)	70 (100)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佔管理資產的百分比。

21. 獲證監會認可可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基金總值下跌 16.61% 至 1,990 億元，跌幅最為輕微¹⁰。回應調查的公司表示，這個情況部分是由於過去一年市況低迷，使基金出現淨贖回的現象¹¹。

¹⁰ 值得注意的是，有關跌幅實際上應該更小。這是因為若干 1999 年回應調查的公司誤將其他種類的基金包括在這類基金內，結果誇大了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基金的數據。雖然我們已盡可能調整有關數據，但若干有關公司卻無法取回 1999 年的數據。在修訂問卷後，相信這類無心之失可以盡量減少。

¹¹ 我們注意到，在 2000 年年底時，所有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已達 24,290 億元，比一年前的 23,310 億元有所增加。該資產淨額與回應調查的公司所匯報的 1,990 億元有所出入，是由於很多證監會認可基金都是由非證監會註冊人或獲豁免人士的海外基金經理管理，因此沒有計算在基金管理活

22. 調查結果亦顯示，獲證監會認可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基金佔管理資產的總值的比例上升，由 1999 年年底的 6.83%，上升至 13.4%(見圖 3)。大部分在回應本調查的獲證監會認可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基金，都是在香港管理的(70.22%)(見表 1)。
23. 跟 1999 年的情況相若，在截至 2000 年年底時，有關公司的管理資產的總值大部分為機構性基金的資產。有關資產價值下跌，主要是由於以上所述的本地化事件所引致。然而，該事件並沒有對在香港管理的機構性基金構成嚴重的影響。該類基金所管理的資產下降了 9.75% 至 3,227 億元。
24. 退休基金的總值達到 2,901 億元，而在香港管理的部分增加至 47% (之前為 33.5%)。
25. 大部分私人客戶基金(82.45%)都是在本地管理的。管理私人客戶基金的公司數目，由 1999 年的 64 家增至 70 家。
26. 回應調查的公司所匯報的唯一“其他基金”是政府基金和慈善基金，分別達 3.86 億元及 34.74 億元。這些資產的總值比一年前增加了超過 50 倍，其中有接近 90% 是在香港管理的。
27. 圖 6 詳細列出各種基金和管理資產的總值(包括集體基金和非集體基金)。表 2 顯示出有關總值更詳細的資料，以作比較。與 1999 年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結果相若，大部分的集體基金都是機構性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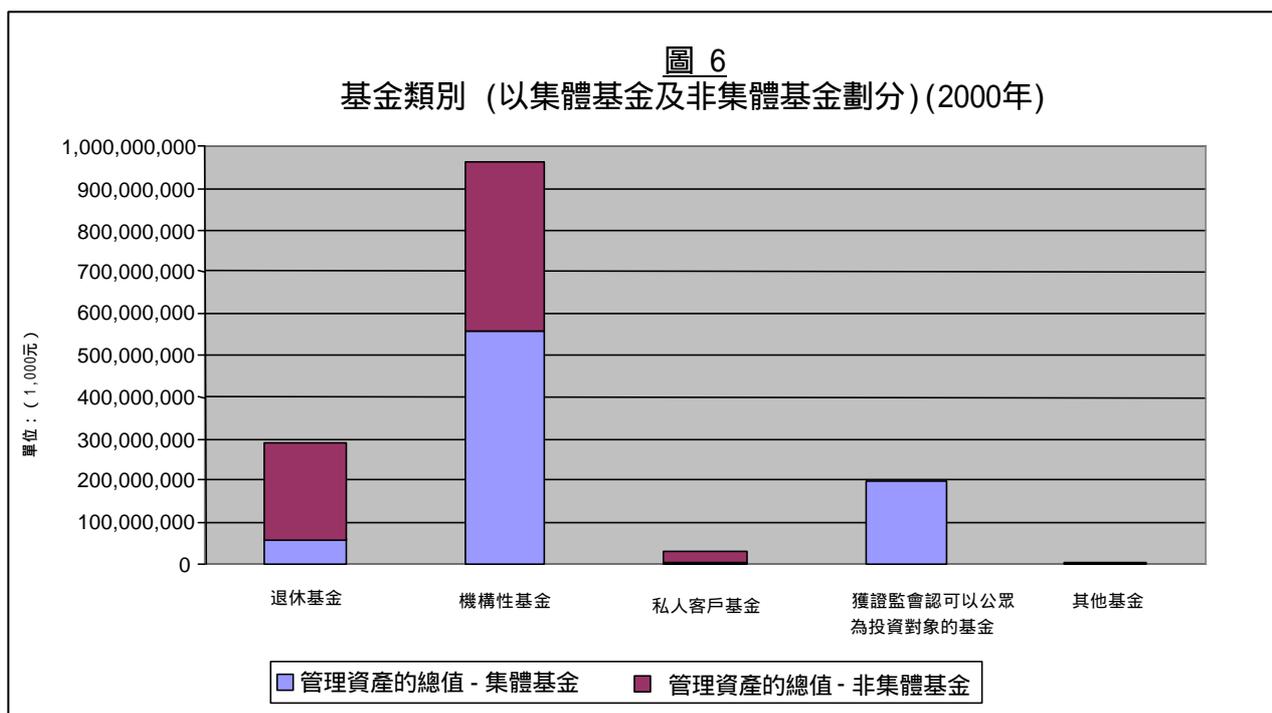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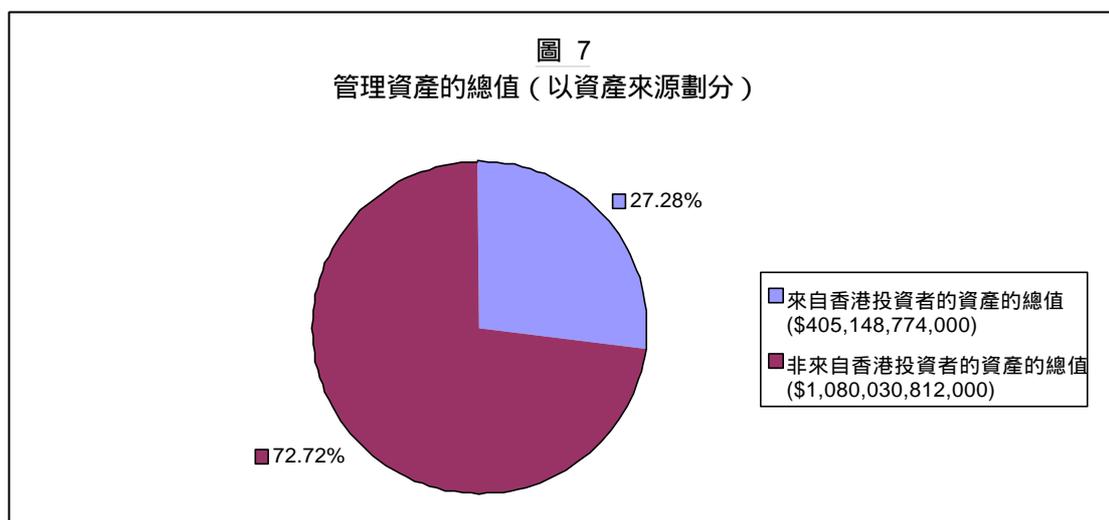
表 2 : 基金類別(集體基金及非集體基金)

	退休基金		機構性基金		私人客戶基金		獲證監會認可 以公眾為投資 對象的基金		其他基金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非集體基金 (單位: 100 萬元)	231,630 (79.85)	401,015 (76.67)	402,393 (41.80)	1,996,281 (74.26)	24,571 (82.70)	33,334 (78.72)	0 (0)	0 (0)	3,851 (99.79)	20 (28.42)
集體基金 (單位: 100 萬元)	58,447 (20.15)	122,026 (23.33)	560,172 (58.20)	692,096 (25.74)	5,138 (17.30)	9,011 (21.28)	198,969 (100)	238,607 (100)	8 (0.21)	50 (71.58)
管理資產的總值 (單位: 100 萬元)	290,077 (100)	523,042 (100)	962,565 (100)	2,688,377 (100)	29,710 (100)	42,344 (100)	198,969 (100)	238,607 (100)	3,860 (100)	70 (100)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佔管理資產的百分比。

來自香港投資者的資產

28. 回應調查的公司首次被問及在其管理的資產中，有多少是來自香港投資者¹²。在有關公司所管理的 14,852 億元資產中，有 4,051 億元¹³或 27.28% 來自香港投資者(見圖 7)。



互聯網活動

29. 回應調查的公司首次被問及有否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途徑進行業務活動。調查發現有 23 家公司曾經在互聯網上進行廣告或銷售活動，其中 13 家這類公司管理獲證監會認可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基金¹⁴。兩家回應調查的公司進一步表示有在互聯網上提供買賣(認購、贖回及轉換)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設施。
30. 其中一家回應調查的公司表示有在網站為投資者提供投資組合規劃服務¹⁵。

¹² 來自香港投資者的資產包括源自該等在香港有註冊地址的投資者的資產，以及儘管有關投資者未必擁有香港的註冊地址，但回應調查的基金公司卻得悉有關資產是來自香港的資產。

¹³ 以人均計算，來自香港投資者的款額為 59,668 元，相等於香港 2000 年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187,105 元)的 32%。作為參考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 2000 年的年度人均成交額為 448,831 元(即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 240%)。

¹⁴ 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沒有涵蓋的中介人都有廣泛利用電子媒介進行廣告及/或買賣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活動。例如證監會已批准若干銀行在其網站內發載廣告及銷售認可基金。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在 5 月份發表的調查報告發現，在其 46 家會員機構中，有 33 家設有網站，當中大部分都是利用網站來發放銷售資料及其他資料，例如基金價格和表現。

¹⁵ 其他中介人亦有提供投資組合規劃服務。

其他調查結果

31. 27 家回應調查的公司表示它們是集團的地區性總部。該等公司大部分是負責包括以下國家或地區的基金管理業務：澳洲、韓國、中國內地、菲律賓、新加坡及台灣。若干公司所負責的範圍較大，包括部分或大部分以下地區的基金管理業務：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泰國。

總結

32. 本調查為本港基金管理業的情況提供若干資料，亦就個別回應調查的公司的情況提供整體概覽，以及反映出它們相較於一年前的改變。有關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數值下跌，反映出對業界從業員來說，2000 年是具挑戰性的一年。證監會必須繼續致力瞭解業界的需要，並且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香港維持其作為區內首要基金管理中心的地位。
33. 就此而言，證監會將會確保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和積極對話，就重要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意見，並且會以務實的方式推行各項政策。
34. 然而，若干導致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下跌的因素，卻並非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有直接關係。例如，全球主要市場的證券價格下跌，不單對證監會註冊人或獲豁免人士帶來負面的影響，對所有持有股票的基金經理亦產生負面的影響。而本報告內所提及的某家海外基金管理公司實行“本地化”的行動雖然構成頗大影響，但這並不代表該基金管理公司對香港市場投以不信任票。
35. 證監會已致力預先評估業界將會面對的問題，並且盡力加以處理。證監會旨在為本地基金從業員締造方便而周全的監管環境，以及吸引國際機構前來香港，但與此同時亦要確保投資者繼續獲得應有的保障。我們期望投資者會因為香港能夠提供更多的投資產品選擇和高質素的資產管理服務而從中受惠。

備註：

- 各類基金的資產的總值只是回應調查的公司就有關類別的基金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回應調查的公司未必從事所有的所有的業務。
- 在問卷調查中使用的若干詞彙的定義如下：

“管理基金或投資組合” 指透過作出委託投資決定來管理客戶的資金或投資組合，或如有關管理服務並非委託管理服務，則指透過其他服務，例如執行客戶指示或其他管理服務(即並非純粹提供顧問服務)來管理客戶的資金或投資組合。

“公司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指由回應調查的公司與其“客戶”簽署的合約中所涉及的需要由該公司或其代表管理的資產，即包括所有外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作為投資顧問或管理人所管理的資產。為防止重複點算，倘若有關“客戶”亦為投資管理公司(即證監會的註冊人或獲豁免人士)，則有關資產不會計算在內。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指在香港進行有關管理活動所涉及的資產，包括有關公司與客戶直接簽署合約並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以及轉授予在香港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

“退休基金” 指列明為退休基金的客戶基金。

“機構性基金” 指性質並非為退休金或並非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客戶基金，例如是以股東、關連公司、基金公司(包括與回應調查的公司簽訂資產管理合約的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離岸基金的投資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大型企業客戶為對象的客戶基金。倘若個別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只打算銷售予機構性客戶，則有關基金應歸類為“機構性基金”。

“私人客戶基金” 指性質並非為機構性基金、退休基金或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客戶基金，例如以個人帳戶或集合形式管理的高資產淨值客戶(年內其平均個人資產淨值超過 100 萬美元)的個人帳戶或投資組合。

“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基金”

指獲證監會認可，並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客戶基金。倘若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純粹以機構性客戶為銷售對象，則有關基金應歸類為“機構性基金”。倘若有關基金同時以散戶投資者及機構性投資者為對象，則應分別加以指明和區分。

“投資組合規劃”

指根據客戶有關投資方面的特點(願意承受風險的程度、年齡、預計現金流量)及其投資目標，為客戶設計投資組合或就此提供意見，當中可以包括或不包括就特定基金作出推介。